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〔2020〕3号

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负责人：付 励

详细地址：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罗泉村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在中卫香山老君台 110 千伏输配电工程项目实施中，未在开工前通过质量监督机构的注册登记，未接受质监部门的同步质量监督检查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宁夏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《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中卫香山老君台 110kV 输配电工程项目未接受质量监督的情况说明》《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专家意见书》；

2.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《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中卫香山风电场 200MW 风电新建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备案问题的报告》《工程初步竣工验收申请单及公司级专检报告（初步竣工验收阶段）》；

3.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和《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管理程序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）第五十六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）第五十六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 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1. 送达回执

2.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2020 年 8 月 31 日